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T 4537—XXXX

船舶行业企业隐患治理管理规定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hidden danger handing in the shipbuilding industry
enterprise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2-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靖瑶、李倩倩、吴修华、王麟、付巧云、匡文琪、李巧平、吉洪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船舶行业企业隐患治理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舶行业企事业单位（简称企业）的管理职责、隐患治理要求、隐患治理结果验证和效果评价、隐患统计及建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隐患治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B/T 4514 船舶行业企业隐患排查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管理职责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含设备设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 b) 负责组织对重大隐患（含设备设施重大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价。

4.2 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组织审定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 b) 负责协调与决策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工作。

4.3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督促各部门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 b) 负责牵头组织审核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督促落实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措施；
- c) 负责牵头组织对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价；
- d) 负责企业隐患统计和上报工作；
- e) 负责建立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档案。

4.4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设备设施类隐患治理；
- b) 负责牵头组织审核设备设施类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方案，落实设备设施类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措施；
- c) 负责牵头组织对设备设施类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价；
- d) 负责设备设施类隐患统计，并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e) 负责建立设备设施类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档案。

4.5 其他各部门

其他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落实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隐患治理措施，并配合企业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 b) 负责对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隐患进行内部验证和效果评价；
- c) 负责对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的隐患进行统计，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和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 d) 负责组织并督促本部门各车间（作业区）、班组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 e) 负责建立本部门 II 级隐患档案。

4.6 班组

各班组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落实班组责任范围内的隐患治理措施；
- b) 负责保存本班组 III 级隐患治理记录。

4.7 工程承包相关方及管理部门

工程承包相关方及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相关方管理部门与工程承包相关方在签订项目合同或协议时，应签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隐患治理管理职责；
- b) 工程承包相关方应依据企业相关隐患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责任范围内的隐患治理工作；
- c) 相关方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程承包相关方的隐患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5 隐患治理

5.1 基本要求

5.1.1 企业隐患等级和排查要求应符合 CB/T 4514 的相关规定。

5.1.2 任何组织或工作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均应向企业所属责任单位、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设备设施管理部门上报。

5.1.3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设备设施管理部门接到隐患报告或排查出隐患后，应按职责分工落实整改。

5.1.4 对需限期整改的隐患，应形成隐患整改单，隐患整改单应包含隐患名称、隐患等级、责任部门、整改时限、隐患问题描述、隐患治理方案、隐患治理结果、隐患验证和评估意见等内容（隐患整改单格式见附录 A）。

5.1.5 对需企业多个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联合消除的Ⅰ级隐患和重大隐患,由隐患责任部门填写隐患整改单。

5.1.6 对可立即整改的隐患,应按责任分工立即整改、验证,并形成记录。

5.1.7 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1.8 限期整改的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1.9 主管部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隐患治理工作。上级单位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落实隐患治理责任部门。

5.1.10 责任部门依据隐患治理要求开展隐患治理工作,并根据隐患等级完成隐患治理结果验证、效果评价、统计和建档工作。

5.2 隐患治理方案

5.2.1 对需限期整改的隐患,责任部门应根据隐患整改单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5.2.2 Ⅰ级和Ⅱ级隐患治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2) 管理措施;

3) 教育措施;

4) 防护措施;

5) 应急措施。

b) 责任部门;

c) 资源保障;

d) 整改时限。

5.2.3 Ⅱ级隐患治理方案由责任部门制定。Ⅰ级隐患治理方案由责任部门制定,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设备设施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

5.2.4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由责任部门编制,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设备设施管理部门审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5.3 隐患治理

5.3.1 Ⅲ级隐患由责任班组落实隐患治理措施,隐患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督促责任班组落实隐患治理措施。

5.3.2 Ⅱ级隐患由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督促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

5.3.3 Ⅰ级隐患由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督促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对需多个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联合排除的Ⅰ级隐患,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协调与决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督促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

5.3.4 重大隐患由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督促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并将重大隐患告知企业相关作业人员。对需多个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联合排除的重大隐患，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协调与决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督促责任部门落实隐患治理措施。

5.3.5 设备设施类隐患由设备设施管理部门组织落实隐患治理措施。

6 隐患治理结果验证、效果评价

6.1 III级隐患整改后，由责任班组形成隐患治理记录。

6.2 II级隐患整改后，由责任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内部验证和效果评价，并在隐患整改单中填写验证和评价结果。

6.3 I级隐患整改后，由责任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内部验证和效果评价，并在隐患整改单中填写验证和评价结果，将隐患整改单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I级隐患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价。

6.4 重大隐患整改后，由责任部门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内部验证和效果评价，并在隐患整改单中填写验证和评价结果，将隐患整改单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价，并在隐患整改单中填写验证和评价结果，或委托已发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将验证和效果评价结果报安全生产委员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对重大隐患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价。

6.5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组织设备设施类隐患内部验证和效果评价，并在隐患整改单中填写验证和评价结果，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设备设施类隐患的内部验证和效果评价过程进行监督。

6.6 对隐患治理验证和效果评价不合格的，隐患验证部门应告知责任部门整改要求，并重新开展整改验证及效果评价。

6.7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形成验证记录，并与隐患记录形成一一对应关系。

7 隐患统计及建档

7.1 隐患统计

7.1.1 班组应每月形成隐患治理情况汇总表（隐患治理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录B），报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

7.1.2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应每月对本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隐患排查治理结果进行统计，形成部门隐患治理情况汇总表，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备设施管理部门应每月将设备设施类隐患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7.1.3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每月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形成报告，向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报告。

7.1.4 企业应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记录。

7.2 隐患建档

7.2.1 隐患档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a) 隐患排查计划；
- b) 隐患排查记录；
- c) 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
- d) 隐患整改单及对应隐患治理验证记录；
- e) 隐患治理情况汇总表；

- f) 其他隐患记录。
- 7.2.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建立企业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档案，设备设施管理部门应建立设备设施类 I 级隐患和重大隐患档案。I 级隐患档案保存三年，重大隐患档案保存十年。
- 7.2.3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应建立本部门 II 级隐患档案，并保存三年。
- 7.2.4 班组应留存本班组隐患治理记录，并保存三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附录 A
(资料性)
隐患整改单

A.1 隐患整改单见表A.1。

表 A.1 隐患整改单

编号：

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I级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隐患)		
责任部门		整改时限	
隐患问题描述：			
II级隐患治理方案			
隐患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时间：
I级隐患治理方案			
隐患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时间：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隐患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时间：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	时间：

表 A.1 (续)

隐患治理结果：		
隐患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时间：
II级隐患整改验证、效果评价意见：		
隐患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时间：
I级隐患整改验证、效果评价意见：		
隐患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时间：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重大隐患整改验证、效果评价意见：		
隐患责任部门：	责任人：	时间：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责任人：	时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		时间：

注1：本表适用于限期整改的隐患治理工作。

注2：II级隐患整改单由部门留存，I级隐患和重大隐患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留存。设备设施类I级隐患和重大隐患由设备设施管理部门留存，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附录 B
(资料性)

隐患治理情况汇总表

B.1 隐患治理情况汇总表见表B.1。

表 B.1 隐患治理情况汇总表

责任部门/班组		隐患治理时间			
序号	隐患编号	隐患等级	隐患问题描述	整改验证情况	隐患问题分类

注：隐患问题分类可依据CB/T 4515中5.3隐患排查范围进行归类。